

#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2009年4月29日版本)

## 活力動感攝影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香港羽毛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網球總會 協辦

WING ON 永安百貨  
Founded 1907

BULER  
及 彭馬錶 贊助獎品

### 【 參加者須知 】

1. 每名參賽者只可報名一次和參加一個組別，如發現重覆，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2. 是次比賽以個人為單位，所得成績不會計算在「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全場總冠軍的成績之內。
3. 參賽者須憑大會發出的「攝影証」及獲編配的「拍攝時間表」方可在「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幕典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和各項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設施內拍攝。無攝影証及獲編配的拍攝時間表者，不得在有關場地內進行拍攝。如有需要，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4. 各場地的拍攝名額有限，大會將優先安排依據獲編配的「拍攝時間表」到場拍攝的參加者在有關場地拍攝。如有餘額，大會亦會因應現場情況，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其他參賽者在場內進行拍攝，額滿即止。
5. 參賽者不得妨礙體育比賽／活動進行。大會／場地主管可因應需要而劃定拍攝範圍，限制拍攝的人數或禁止拍照。參賽者須按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在指定的範圍及時間內進行拍攝；在所有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不能使用閃光燈輔助拍攝工作。
6. 如於開幕典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和各項體育比賽日首場賽事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的活動或賽事將會全部取消。大會將另作安排，詳情另行通知。
7. 若因特殊情形，大會有權通知各參賽者更改獲編配的「拍攝時間表」，參賽者不得異議。
8. 大會不接受參賽者的改期申請。
9. 有關開幕典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和各項體育比賽的日期、時間、場地位置圖及最新安排可參閱「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專題網頁 <http://www.lcsd.gov.hk/specials/hkg/b5/index.php>。

10.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 **5張** 比賽作品，**作品必須為 20 至 23 厘米 x 25.4 至 35.6 厘米** 彩色射印照片，以數碼相機拍攝的作品(300 萬像數或以上)亦須曬印成照片作賽，其他形式恕不接受。
11. 參賽者可自行選用任何牌子的菲林、相紙、相機及沖曬服務，惟作品不得裝裱。
12. 參賽照片不得裁放及經黑房技術處理，但可使用特效鏡拍攝。以數碼相機拍攝的參賽照片必須未經電腦特效處理。
13. 參賽者須在遞交參賽照片時連同「參加表格」(複印表格亦可)放入信封內一併遞交**(請勿在參賽照片內寫上姓名或任何資料)**。信封面請清楚註明「**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公開 / 學生組)**。所有作品必須於 **20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以前** 送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地址：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以郵戳為準，逾時遞交或「參加表格」內的資料不足的作品概不受理。主辦單位在收到參賽作品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參賽者，確認已收到有關參賽作品。沒有電子郵箱的參賽者須在參加表格上提供郵寄地址。
14. 所有遞交的作品恕不退還。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或得獎者遞交參賽照片的原有底片(正片或負片)或附有原作數碼檔案的光碟(300 萬像數或以上)作檢查或轉刊之用，而無需向得獎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參賽者不得異議，如參賽者未能提供，主辦單位有權褫奪其名銜及獎項。
15. 是次評選由主辦單位委任一名代表，並邀請香港攝影學會委任兩名代表組成三人評判團，以選出優勝作品。評選工作將於 2009 年 6 月進行。
16. 每名參賽者只能在每個組別的冠、亞、季軍中獲獎一次，優異獎則不在此限。每名參賽者最多可獲兩個獎項。
17. 得獎者會獲專人通知領獎詳情。
18. 比賽結果以大會評選團之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9. 主辦單位有權在互聯網、康文署場地、贊助機構的刊物及其他宣傳渠道內展示／刊載有關作品，而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
20. 除章程及本須知列明外，參賽者亦須遵守本署轄下的場地規例及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
21. 本須知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
22. 查詢電話： 2601 7673